

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聲輔	70年8月31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匯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勤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天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	1. 開發本里商圈各行各業資源，發行建功購物卡，爭取本里里民購物優惠。 2. 成立職業介紹所，與政府各公司行號連線，以失業里民優先任用。 3. 定期消毒，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，增設消防設施及AED急救電擊器，以維護里民環境衛生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設計里民E化服務，供里民隨時交辦里長辦理各項事宜及免費法律諮詢。 5. 改善本里汽機車停車位及動線規劃，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無阻，成立社區巡邏隊，加強監視系統，保護社區安全。 6. 舉辦免費健診，提供防身術教學及不定期聯誼活動和各種講座，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，落實關懷銀髮族及婦女。 7. 開發建功里里民活動使用場所及召開里民大會隨時反映民意，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，爭取免費社區巴士前往活動場所。
2		謝文祥	49年9月15日	男	臺北市	無	華夏工專建築學(華夏科技大學)	臺灣軍管區專業十期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中小企業管理及經營顧問師資班結業。鍾國楨建築師事務所主任設計師。臺北市里長(79年)。臺灣水電安全協會理事長。士林地院更生輔導員。瀚林法律代書諮詢服務所。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講師。肢體傷殘協會義工。	1. 關懷照顧老人、婦孺及弱勢族群：免費法律諮詢。輔導、協助就業、就業、共餐、探訪... 2. 建設圓環：建請權責單位，讓寸土寸金又有歷史的地標—圓環(原址)多元應用。設立青年、老人、婦、幼之複合式多元空間使用。造福里民。 3. 運用建築專業，綠美化建功里的每個角落。讓建功里處處是公園人人賞心悅目。 4. 行銷建功里：招募本里學有專精之賢達志士，結合有特色的商家，建立行銷資料網絡，推廣里內商家、人才，協助就業，定期舉辦建功里「商展」。繁榮本里。並辦理藝術、氣功、舞蹈...等藝文活動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5. 改善不合時宜的交通動線規劃：人口減少、商業蕭條、生意很難做。應局部開放店家騎樓地及紅磚區的彈性使用，以利商機。例：重慶北路與鄭州路(市民大道)區段的人行紅磚道作為咖啡香榭大道(原為路店非常熱鬧)，增加里民休憩空間。 6. 因應目前「少子化」、「老齡化」的社會現象，從「里」作起，上列服務。「謝文祥」願意如農人般的為您「耕耘」！如信徒般的為您「奉獻」！請將您神聖的一票投給「真心服務！」「有專業」的候選人：「謝文祥」
3		周志賢	47年7月30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蓬萊國小 建成國中 大安高工	臺北市政府選務委員。臺北市政府選監委員。大安高工家長會常務委員。北一女家長會常務委員。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執行委員。民進黨臺北市黨部評議委員召集人。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7-12屆里長。王子花苑負責人。大同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	一、辦理兒童課程活動：讀經班，電腦班，元宵節晚會。 二、辦理親子活動共享天倫之樂：親子旅行，親子共學。 三、辦理60歲以上長輩充實生活健康快樂學習：桌遊班加供餐，成立健康站，專業復健師帶領長輩一起運動，植物花卉療癒班，手機生活應用班，敬老歌唱發表會。 四、打造安全社區：加強社區巡守服務，帶領守望相助隊加強環境安全守護，創造安心居住環境。 五、打造健康快樂社區：關懷弱勢，辦理社區健康檢查，一年兩次國旅及國外旅行，定期社區健康檢查【馬偕醫院團隊協助】，每年舉辦中元普渡，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重陽敬老活動。 六、消除鄰里社絕病媒：發動環保義工隊定期清理社區雜亂，改善社區公共空間衛生，爭取後巷美化，整潔清除死角。 七、加速都更活絡商圈：全面推動舊市區環境升級，加速都市更新效率。 八、提升社區生活品質：爭取社區優先都更計畫、廣播系統、達到治安無死角與訊息即時傳遞。 九、強化里政服務項目：推動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」，善用政府資源，創新社區風貌，落實一里一提案基礎建設計畫，完善社區建設。

第923投開票所地點：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建功里2,4,8,10,11,14-16鄰）

第924投開票所地點：太原路151號【日新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建功里9,17-22鄰）

第925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西路262巷15號【小巷亭日本料理倉庫】（建功里1,3,5-7,12,1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